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腐蚀、爆炸等性质对人体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关于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以下知识需要了解！

一、什么是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常见的危化品有：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氰化钠、氰化钾、液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汽油、丙酮、苯、二甲苯、乙醇、乙酸乙烯、油漆（含易燃溶剂）、胶粘剂（含易燃溶剂）、油墨（含易燃溶剂）、稀料（苯、二甲苯等混合剂）和香蕉水（正丁醇、甲苯、乙醇、丙酮等混合剂）、液化石油气、乙炔、一氧化碳、漂白粉（次氯酸钙）、溶剂油（主要成分二甲苯）、双氧水、氧（压缩的、液化的）、氨（压缩的、液化的）、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烧碱、火碱）、甲醛（福尔马林含 20%-40 甲醛）

二、常见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爆炸品、易燃液体、有毒物体、压缩、液化气体、易燃固体、腐蚀品



三、危险化学品的危害

1.燃爆危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并且救援难度高。

2.健康危害：事故发生后，毒物会以多种方式扩散并造成污染，引发急性中毒和窒息事故。

3.环境危害：有毒有害物质可能污染空气和物体表面甚至渗入地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四、哪些行为不可做：

1.禁止发布相关信息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

2.禁止建立相关链接

禁止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信息不得包含诱导非法购销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内容。

3.禁止传播制造方法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化学品制造方法的信息。

（以上条款出自《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五、哪些行为必须做？

1.从业需备案并接受检查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2.信息需巡查管理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接入网站及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巡查，对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六、如有违反将面临哪些处罚？

1.个人违反将受到的处罚

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化学品制造方法的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位违反将受到的处罚

单位违反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险化学品内容的信息，或者故意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违规危险化学品信息提供服务的，依法给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等处罚。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此提醒各互联网销售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遵守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加强网上违规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夯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违法违规通过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